

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120500543 號函修正

一、司法院為核發民事、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法官證明書(以下簡稱專業法官證明書)，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專業法官證明書，指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證明書。

司法院所核發之辦理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起，不再受理申請核發或換發。

三、法官向司法院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五年內著有與該專業案件相關之碩士以上之學位論文者。
- (二) 三年內製作有關該專業案件之裁判書類四十件以上者；或裁判書類二十件以上未達四十件，且於同期間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者。
- (三) 三年內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或至政府機關，或其他聲譽卓著之公、私立團體或機構，就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事項為實地考察，合計時間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或合計時間達四十小時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小時者，且於同期間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者。但數位研習之時數不計入之。
- (四) 三年內選修大學院校或研究所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課程，取得四學分以上，且於同期間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者。
- (五) 三年內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三篇以上或二萬字以上論文二篇以上者。
- (六) 三年內受邀擔任與該專業案件有關研習之講授者或專題報告人，其講授或報告合計時間達三十小時以上者。

- (七) 現兼任或三年內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並教授與專業案件有關之科目一年以上者。
- (八) 三年內完成司法院舉辦之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在職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九) 三年內曾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六十小時以上，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 三年內曾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家事法庭法官培訓課程六十小時以上，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 三年內著有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究報告，並經司法院發行之「司法研究年報」收錄刊登者。

申請核發少年專業法官證明書者，除須具備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少年保護之經驗及熱忱。

申請核發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者，除須具備第一項資格外，並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辦理家事事件之經驗及熱忱。

前二項之經驗及熱忱，以及前項之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認定，由司法院以適當方法認定之。

五、司法院為辦理前點論文、裁判書、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之審查，應聘請曾任、現任實任法官十年以上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學者為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審查分由審查委員二人為之，二人均評定合格者為合格；均評定不合格者為不合格，並附具理由。

審查委員如逾指定期限未提出審查結果，經延展後仍未提出者，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重新聘請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中僅一人評定為不合格者，司法院應於原二位審查委員外，增加一位審查委員，組成三人審查小組，並將不合格之

理由通知申請人，指定期限由其向審查小組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審查小組開會時互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應以委員全數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結果為不合格者，應附具理由。

前項會議，如委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應另擇期開會；經另定期開會一次後，委員如仍有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時，應依本點規定程序重新審查。

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前已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於下次申請換發時，除應適用修正後第六點第二項、第七點及其他修正後有利於申請人之規定外，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已申請核發或換發者，於本次申請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前已申請核發或換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於本次申請時，除應適用修正後第五點規定外，適用修正前之規定。